



项目编号：SCDR-HW-2022-08

四川省遂宁市第二中学校教学楼窗帘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四川省遂宁市第二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道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7 月

审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5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参数及服务要求	28
第五章	磋商程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政府采购格式合同范本（货物类样例）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道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遂宁市第二中学校委托，拟对四川省遂宁市第二中学校教学楼窗帘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SCDR-HW-2022-08

二、采购名称：四川省遂宁市第二中学校教学楼窗帘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四川省遂宁市第二中学校教学楼窗帘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5、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采购项目品目名称：A07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四、预算金额：28万元



五、（一）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sczfcg.com)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9、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响应。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获取方式

1.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现场或网络报名：现场报名：在报名时间内带介绍信原件、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在四川道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渠河南路 283 号翰林名苑（北区）12 栋 2 层 2 号）采购文件售卖处获取。网络报名流程：将报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收件邮箱号（以上资料提供扫描件）、转款凭证于工作时间（9:00-12:00，14:00-17:00）



发送至 748233992@qq.com 邮箱（邮件发送后请致电：0825-2711611，未致电确认的，

将视为无效报名）。

八、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四川道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售卖处。

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10: :0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采用现场递交。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均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磋商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道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地点：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渠河南路 283 号翰林名苑（北区）12 栋 2 层 2 号）

十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三、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四川省遂宁市第二中学校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州中路 318 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398258847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道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渠河南路 283 号翰林名苑（北区）12 栋 2 层 2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25-271161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报价要求 (实质性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8万元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是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7	交付时间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8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本项目文件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做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做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成交服务费	1.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 2. 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6000.00 元(人民币: 陆仟元整)。
12	需要递交的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另行书面通知。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一、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二、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三、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采购品目	采购品目:A07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本项目不涉及）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直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属煤矿管理局。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康复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是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形下优先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具体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督总局2019年第16号公告的规定为准。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必须采购认证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 注：（1）对于节能产品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评分细则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使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采购项目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项目的具体情况而确定，投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响应报价产品是否列入政府采购扶持的产品范围，并承担相应的响应风险。 三、如本项目有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时，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本项目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该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信息安全认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9	评审情况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25-2711611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道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25-2711611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渠河南路 283 号翰林名苑（北区）12 栋 2 层 2 号
22	供应商询问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25-2711611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渠河南路 283 号翰林名苑（北区）12 栋 2 层 2 号 邮编：629000
2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25-2711611 联系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渠河南路 283 号翰林名苑（北区） 12 栋 2 层 2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 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4	供应商投诉	/
25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26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四川省遂宁市第二中学校。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道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第五节所述的资格条件。

4、关系供应商限制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响应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磋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磋商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



牌的有效磋商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磋商，磋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参加评审，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磋商程序
- (6) 服务及商务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及相关证明材料。

8、报价

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2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8.3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三部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分为 3 个密封袋，其中，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一个封装、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一个封装、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一个封装。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供应商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9.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9.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策划设计方案可采用其它幅面纸印制。

9.6 磋商文件的装订应体现节俭、环保原则，不提倡豪华装订。

9.7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或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9.8 磋商供应商应持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9.9 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0.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3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无效响应予以拒绝。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0.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0.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1、确定成交候选人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4、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成交服务费

详见须知前附表。



16、履约验收

16.1 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产品合格证、产品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

16.2 成交供应商安装完毕并调试，在达到正常使用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7.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一式两份)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17.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8、质疑和投诉

18.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18.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方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



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提供其“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供近两年中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截止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完善的公司股权证明或财务制度，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3、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③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亲自参与响应时不需要提供。

9、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委托授权代表参与响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亲自参与磋商，则只需提供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①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10、供应商承诺其在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11、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查询到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教学楼 1 楼-6 楼教室；教学楼 1 楼-6 楼办公室、会议室 窗帘布料	面料技术参数 1. ▲ 成分：100%聚酯纤维；织物密度：经密≥650 根/10cm，纬密≥450 根/10cm。检测标准 GB/T4668； 单位面积克重：305g/m²±10g/m²；厚度（mm）：≥0.6； 2. 甲醛含量：≤75mg/kg；禁用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PH 值：4.0-9.0 ；无异味； 3. ▲ 色牢度： 耐皂洗色牢度（背光面）：变色、沾色≥4 级； 耐水色牢度（背光面）：变色、沾色≥4 级； 耐干、湿摩擦色牢度（背光面）：≥4 级； 耐酚黄变（背光面）：≥4 级； 耐光色牢度（迎光面）：≥4 级；	2410m	



耐酸斑色牢度（背光面）：≥3级；

洗涤干燥后外观平整度（级）：≥3.5；

洗涤干燥后接缝外观（级）：≥3；

洗涤干燥后褶裥外观（级）：≥3；

4. ▲ 遮光率：≥95%；抗紫外线：T(UVA)平均值<5%，UPF>50；透气率（mm/s）：≥100；表面电阻率（Ω）：≤ 3.5×10^{12} ；抗菌性能：抑菌率≥95%；

5. ▲ 邻苯二甲酸酯：≤0.1%；致敏染料（mg/kg）：≤0.5；重金属含量（mg/kg）：镉≤0.1，钴≤1.0，镍≤1.0，铬（六价）≤0.5，砷≤0.2，汞≤0.02，铅≤0.2，铜≤1.0；含氯酚：≤0.05；

6. 抗静电（电荷面密度）：≤15 uC/m²；

7. 面料性能：织物悬垂性：≤80%；防风性 mm/s（迎光面）：≤120；

8. 干洗尺寸变化率（%）：-3.0 ~ +3.0；水洗尺寸变化率（%）【免烫 翻滚烘干】：-3.0 ~ +3.0；

耐磨性能（次）：≥26000；

9. 勾丝（背光面）：≥2级；起毛起球：≥4级；

10. ▲ 顶破强力（N）：≥3000；断裂强力（N）：经



		向 ≥ 1400 ，纬向 ≥ 2100 ；撕破强力（N）：经向 ≥ 60 ， 纬向 ≥ 60 ；胀破强力（kpa）： $\geq 1.3 \times 10^3$ 。		
2	教学楼 1 楼-6 楼办公室、会 议室窗纱面料	面料技术参数 1.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 2. ▲单位面积克重 $100\text{g}/\text{m}^2 \pm 10\text{g}/\text{m}^2$ ；经向密度： ≥ 220 根/10cm；纬向密度： ≥ 230 根/10cm。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text{kg}$ ；异味：无异味；PH 值： 4. 0-9.0 ； 4. 起毛起球： ≥ 4 级； 5. 水洗尺寸变化率（%）： $-3.0 \sim +3.0$ ；	320m	



3	手动静音轨道	1. 材质：标准型 6063-T5 材质铝材制成，化学成分符合 GB/T 5237.1-2017 标准；2. 铝合金轨道力学性能：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N/mm²）：≥110；抗拉强度（N/mm²）：≥160；断后伸长率（%）：≥8； 3. 尺寸：宽 23mm±0.5mm；高 28mm±0.5mm；壁厚 0.8mm±0.1mm；表面涂层厚度≥40μm； 4. 单位长度重量（含消音条）：≥0.32kg/m； 5. ▲结构：轨道采用双层滑槽结构，内置 PVC 消音条； 6. 滑轮采用双层滑轮结构，滑轮滚动在轨道内顺畅无卡阻、无异响； 7. PVC 滑轮尺寸：滑轮直径 9.5mm±0.5mm；不锈钢吊环钢丝直径≥1.6mm； 8. 锌合金封头尺寸：宽 26mm±0.5mm；高 31mm±0.5mm；壁厚≥1.2mm； 9. 不锈钢安装码尺寸：宽 20mm±1.0mm；长 52mm±1.0mm；壁厚≥0.8mm。	1370m	
---	--------	---	-------	--



4	窗帘辅料（阻燃布带）	1. ▲成分：100%聚酯纤维；甲醛含量（mg/kg）：≤300；异味：无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标准； 2. ▲致癌染料：禁用；致敏染料（mg/kg）：≤0.5； 3. 干洗尺寸变化率（%）：-3.0 ~ +3.0； 4. 防紫外线性能：T(UVA)平均值<5%，UPF>50； 5. ▲断裂强力（N）：老化前≥1600，老化后≥1500；	2740m	
	窗帘 S 挂钩	1. 不锈钢窗帘 S 钩尺寸：长 33mm±1.0mm；宽 22mm±1.0mm；直径 2mm±0.1mm。		

注：

1. “▲”为重要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防伪扫码的检验报告对其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所检内容须在报告中体现，未按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及检测报告缺项或不符合招标要求，按评分细则扣分。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检验报告必须能够在官方网站查询，含有防伪扫码，且需与招标文件相符相对应，中标人需提供所有原件供采购人查验。

3. 若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4. 成品窗帘、窗纱制作工艺要求

(1) 制作样式为：定褶包边，布帘侧包边宽度 3cm，底边包边宽度 12cm，成品高度误差不超过 1.0cm，宽度不能小于要求制作的宽度，不能超过要求宽度 15cm 以上，成品无线头、无污迹等。

(2) 每米成品布艺窗帘制作 8 个标准褶皱。窗帘、窗纱褶皱比例为 1:2；

(3) 缝制针距均匀牢固表面平整每 10cm 不少于 35 针。

(4) 成品窗帘、窗纱高度具体尺寸以实际测量为准。投标人现场查勘实际情况，成品窗帘、窗纱高度综合考虑。

(5) 悬挂的窗帘、窗纱须具有垂坠感，表面无皱痕、美观顺直。

二、样品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要求
1	窗帘	宽 1.0 米 (±1cm) * 高 1.2 米 (±1.2cm) (1 块)	窗帘褶皱比例为 1:2；按照要求成品制作。
2	窗纱	宽 1.0 米 (±1cm) * 高 1.2 米 (±1.2cm) (1 块)	窗帘褶皱比例为 1:2；按照要求成品制作。
3	轨道(含配件)	长 0.4 米 (±40mm) (1 根)	含所有的配套部件。



注：

1. 样品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为全新的产品。样品采用明标评审，开标时摆放在开标现场指定地点。
2. 样品封装：投标人自行准备纸箱封装，并将样品清单粘贴在纸箱上。
3. 投标人自行准备样品清单，样品清单必须标明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数量、电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照要求导致代理公司拒收由投标人负责）

4. 样品退还要求：评审完成后，所有投标人的样品现场封样，由采购人带走，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的候选人样品，将在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处进行退还。

样品退还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13982588470

三、商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节能、环保、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达到采购单位使用要求。
4. 质保期：



①货物质保期不低于 1 年，在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损坏，供应商须免费更换。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②货物保修期不低于 2 年，时间自质保期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对货物负责维护，材料费按成本计取，不收取人工费。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产品数量（配件按产品计算）达到产品总量的 5%，质保期延长一年。

③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修理或更换，提供实际相关解决方案。

5. 付款方式：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至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65%，剩 5%的款项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后无息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供应商报价总价格中（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注：①、实际合同总金额= Σ （各项产品实际供货量*对应项中标单价）

②、预估合同总金额= Σ （各项产品预估供货量*对应项中标单价）

6. 履约验收要求：

①.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②. 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确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供应商提供货物质保及保修文件。



③. 供应商在工厂备料之后，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对质量进行全程质量监控，服务内容包括生产过程监督抽样及检测工作、出具质量验收报告等内容；

⑤. 所供货物与双方所确定的样品不相符或抽样监测不合格的，供应商要求对其货物无条件返工、退货，重做或修改（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直至提供合格的货物为止，如因此导致影响采购人工期的，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⑥.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性能满足要求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一致；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及货物检验报告。

9. 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7.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价格是包干价，包括货物、运费（包括二次运输费）、仓储费、安装、维修养护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8. 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9. 注明项目各区域实测尺寸，供应商需要局部调整，应经采购方同意后相应调整尺寸，颜色与款式也应由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确认签字后才能生产、交货。

10. 供应商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

1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12. 供应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13. 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供应商须对2.3.12.-14明确提供承诺。

14. 售后服务：

- ①.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包括材料）由供应商承担。
- ②. 供应商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
- ③. 质保期及免费保修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及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即保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维护。售后服务部门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最迟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产品运行故障问题。如不能修复应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应对本项作出售后服务承诺。

注：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

3.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8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解释后，未被磋商小组认可的，视为无效报价。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磋商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3) 认定的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 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川财采[2012]54号)规定情形的。

3.13 综合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3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参数 25%	25 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如有负偏离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扣分： 重要技术配置条款(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一般技术配置条款(指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以响应文件为准



			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注：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对应技术配置条款将被视为不满足。	
3	项目实施方案 18%	1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1. 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产品生产组织方案：(2) 生产周期：(3) 质量保证措施：(4) 产品出厂前例行试验：(5) 工期保证措施：(6) 成品保护；(7) 产品运输方案；(8) 验收方案；(9) 安装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不缺少项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描述的扣 2 分；内容不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等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明确维修地点；（2）维修人员的设置；（3）维修响应时间及维修完成时间；（4）易损件配置情况；（5）应急处理方式，上述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不缺少项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描述的扣 2 分，内容不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等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业绩 4%	4 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样品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等进行评分： 1. 窗帘布：在符合本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基础上，加工工艺精湛、垂感好、手感柔和、线迹流畅、无毛边、无线头、无瑕疵、针距均匀密实、窗帘上下包边美观左右对称。未	



6	样品 9分	9分	提供此样品的扣3分，样品不完整、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等的，每有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2. 窗纱:在符合本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基础上，加工工艺精湛、垂感好、手感柔和、线迹流畅、无毛边、无线头、无瑕疵、针距均匀密实、窗帘上下包边美观左右对称，未提供此样品的扣3分，样品不完整、与实际要求存在偏差等的，每有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3. 铝合金轨道:在符合本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基础上，涂层光滑均匀，色泽基本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无锈蚀，滑动顺畅，外表应无明显磨损、划痕、压痕、脱漆，未提供此样品的扣3分，样品不完整、与实际要求存在偏差等的，每有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6	扶持不 发达地	2分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2分。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注：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少数民族地区以少数民族为准。不发达地区提供为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行政部门确定的或公示）。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 分	投标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3.14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6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7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磋商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



封面格式可自拟，但应包括本格式内容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或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我公司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注: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 _____ ” (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合同以及执行合
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三)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若已经更换为三证合一，则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如果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五)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包括但不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2、.....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货物。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要求将成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

5、我方承诺, 磋商有效期为_____。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二) 报价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团体组织（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本表，未涉及的内容可以填“/”，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五) 技术参数、服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六)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磋商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磋商人(仅限于磋商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八)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三部分 电子文档



第七章 政府采购格式合同范本（货物类样例）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品 牌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XXXX。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 ¥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投标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



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



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 年 X 月 X 日

签约日期：X 年 X 月 X 日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后修改任意条款